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規劃及發展資訊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庭豐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伍月蘭議員

黃傑朗議員

列席者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鄒穎恒議員

袁海文議員

開會詞

李庭豐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他表示，希望透過成立此工作小組整理有關區內規劃的資訊；他請委員參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文件 109/21，並簡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議程第 1 項：討論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

2. 李庭豐主席歡迎提名機構出任工作小組的團體委員。
3. 周琬雯議員查詢規劃署會否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4. 黃傑朗議員建議邀請規劃署、地政總署、建築署等部門成為工作小組的常設代表，以跟進區內各項設施的落成進度。他續表示，有關公開資料方面，可考慮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周琬雯議員表示，可邀請地政總署簡介區內閒置用地的資訊。
6. 伍月蘭議員建議邀請與規劃相關的專業人士成為工作小組的委員。
7. 李庭豐主席表示，委員可於 5 月 11 日前提交工作小組委員邀請名單。他續表示，如有討論文件，便會邀請相關部門出席回應。

議程第 2 項：2021 至 2022 年度區議會撥款活動方針

8. 李庭豐主席表示，區議會大會仍未通過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預計工作小組本年度獲區議會撥款 20 萬元。他續請委員就撥款活動方針提出意見。

9. 伍月蘭議員表示，可以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工作坊，收集居民對區內規劃的期望。
10. 李庭豐主席建議，本年度的撥款用於建立網站平台發放有用資訊。他亦建議舉辦工作坊，讓市民學習及了解香港建築發展的主要規範、規劃、地契、如何查找建築圖則等有用資訊。
11. 周琬雯議員同意教導市民如何搜集資訊。
12. 李庭豐主席表示，工作坊可教授如何搜尋公開的有用資訊，另外可舉辦規劃工作坊，收集市民對區內發展的期望。他請委員考慮金額分配的比例。
13. 伍月蘭議員表示，工作坊與成立網站屬不同類型的活動，金額亦需視乎工作坊的內容而定。她續表示，難以估計運作網站的成本，以及能否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
14. 李庭豐主席建議規劃工作坊佔 8 萬元，搜集資料工作坊及建立網站佔 12 萬元。
15. 伍月蘭議員表示，承辦機構需運作網站最少 1 年，但她擔心不能以深水埗區議會名義運作網站。
16. 周琬雯議員表示，建立網站可以作為工作坊的目的和成果。
17. 伍月蘭議員表示，一般舉辦工作坊所需撥款約 7 至 8 萬元，惟建立網站屬專業範疇，不太清楚所需金額。
18. 李庭豐主席表示，如難以決定如何分配撥款金額，可以開放全部 20 萬元撥款用作舉辦工作坊，讓申請機構按活動規模及內容，自行決定申請金額。

19. 伍月蘭議員查詢，是否接受機構與其他組織合辦活動。她表示，一般非政府機構不會負責運作不屬於該機構的網站，因此未必會作為申請者申請撥款。

20.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的撥款主題為「舉辦與深水埗區城市規劃相關的公眾參與工作坊」，上限為 20 萬元。

議程第 3 項：跟進深水埗區議會、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的供應情況(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7/20)

21. 李庭豐主席表示，他去年曾要求規劃署提供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的供應情況，詳情可參閱委員會文件 47/20，規劃署回覆指有關文件的資料已反映最新情況。他指出一些設施如安老宿位、長者社區照顧設施名額、幼兒中心名額等供應落差較大，區內的地區休憩用地亦略有不足。

22. 伍月蘭議員表示，休憩用地不足是由於人口增加，但休憩地方沒有相應增加。她指出，深水埗區以至全港的安老院舍也有宿位不足的問題，她建議向部門反映情況。她認為閒置用地並不一定要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亦可按社區需求，用作休憩用地。

23. 李庭豐主席建議，向部門查詢有關設施供應的最新情況，以及是否有合適用地作相關用途。他表示，委員亦可考慮在工作小組跟進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附件一的內容。

24. 伍月蘭議員表示，以往會舉行非正式的會議，邀請不同部門向區議會簡介深水埗區大型的整體規劃。

25. 李庭豐主席建議，將規劃署收到的城規申請提交工作小

組作諮詢。

26. 伍月蘭議員表示，以往部門會在未申請撥款進行工程前，先向區議會作簡介及諮詢。她續表示，現時只會通知區議會已落實的規劃項目，認為有關規劃或未能適切迎合地區需要。

27. 黃傑朗議員表示，規劃署只會將規劃申請以電郵傳送予當區區議員，認為過程太過簡單，他建議規劃署派員出任工作小組的常設代表；如有個別項目，亦可邀請相關部門出席。

28. 李庭豐主席表示，應定期安排會議讓部門向議會介紹規劃申請，並解答議員提問。

29. 伍月蘭議員表示，規劃署在委員會會議上甚少主動介紹規劃申請。她認為在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後，可交予工作小組跟進，但不適宜在工作小組層面作諮詢。

30. 李庭豐主席認為，委員會委員均可列席工作小組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31. 伍月蘭議員表示，當工作小組收到新資訊，在討論後如有需要，可向委員會或大會提交文件跟進。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3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33. 李庭豐主席建議下次會議在 7 月中旬舉行。

34. 會議於中午 12 時 40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